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收购国有闲置土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2、城镇存量土地收购/储备、储备土地综合开发;
- 3、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交易;
- 4、新增建设用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
- 5、土地信息发布、土地政策法规咨询;
- 6、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本级)。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内设三科一办,即:土地收储科、财务科、资产管理科、办公室。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编制人数为 16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45.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045.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302.2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86.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4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91
	30			61	
总计	31	31,386.78	总计	62	31,386.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86.75	31,386.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45.64	27,045.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60.30	24,160.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56.96	11,456.9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8.91	68.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4.43	12,634.4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85.34	2,885.34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85.34	2,885.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1.11	4,341.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41.11	4,341.11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220.85	4,220.8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0.26	12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47.87	81.38	31,266.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45.64		27,045.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60.30		24,160.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56.96		11,456.9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8.91		68.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4.43		12,634.4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85.34		2,885.34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85.34		2,885.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2.23	81.38	4,220.8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02.23	81.38	4,220.8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220.85		4,220.8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1.38	8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45.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45.64		27,045.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302.23	4,302.2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86.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47.87	4,302.23	27,045.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88	38.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386.75	总计	64	31,386.75	4,341.11	27,04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2.23	81.38	4,22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02.23	81.38	4,220.8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02.23	81.38	4,220.8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220.85		4,220.8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1.38	8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4	30201	办公费	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人员经费合计		79.02	公用经费合计					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45.64	27,045.64		27,045.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45.64	27,045.64		27,045.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60.30	24,160.30		24,160.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56.96	11,456.96		11,456.9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8.91	68.91		68.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4.43	12,634.43		12,634.4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85.34	2,885.34		2,885.34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85.34	2,885.34		2,88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1,386.75 万元，支出总计 31,347.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307.29 万元，增长 394%；支出总计增加 31,268.41 万元，增长 393.5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1,386.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307.29 万元，增长 39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86.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

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31,347.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1,307.29 万元，增长 393.5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6%；项目支出 31,26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31,386.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1,307.29 万元，增长 39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1.11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3.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045.64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86.17%。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31,347.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1,307.29 万元，增长 393.5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02.23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3.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045.64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86.2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0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9 %；项目支出 4,22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1 %。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22.77 万元，增长 5,314.33%。增加原因主要是：2020 年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81.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严控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影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未配置公务用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控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7,045.64 万元；本年支出 27,045.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7,045.64 万元，增加 100%；支出总计增加 27,045.64 万元，增加 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土地收储项目资金拨款，纳入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影响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7 万元，降低 66.52%。其中：办公费 0.55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水电费 0.27 万元、会

议费 0.18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31,266.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4 个，资金 27,045.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 个, 资金 4, 220. 8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单位在预算绩效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情况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中心涉及的项目为土地收储及征地和拆迁补偿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31, 266. 49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本年度, 共完成 6 宗商住土地收储, 面积 512. 59 亩, 比照年度目标 450 亩, 共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3. 91%。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 完成了 10 个。项目立项规范, 制度较健全, 完成了土地收储年度任务, 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单位资金投入到位, 财务管理规范,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问题方面,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不可预见性; 二是绩效编报质量有待提高。改进措施方面,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 科学编制预算, 规范土地储备资金的运营,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力度, 科学设立绩效目标。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1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时 间 准 备 工 作	30	24	组织准备情况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评价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扣10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0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7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7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实，得4分； 2.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得3分；	部分佐证资料不规范	5	
	6	6	制度准备健全性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部分内控制度未建立	5	
			10	整体支出完成率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8分；90%>结果≥80%，得6分；80%>结果≥70%得4分，结果<70%，得0分。	较预算有所增加	8
				5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查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符合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	
25	15	5						

					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10	信息公开	自评材料公开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的年度是否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的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25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程序	2.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采购、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得2.5分。 5.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上述所有项目的经济主体不涉及招标工作。	1.5	
			项目监督	2.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情况。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2.5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	资产登记完整性	2.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国有资产利用率	2.5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国有资产总额与所有国有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5	
		10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管理	5	5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部门产出绩效	效率性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10（最高不得超过10分）。	部分项目未按时间完成	7
	效益性	10	10	反映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0
合计		100	100				9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土地收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266.49 万元，执行数为 31,26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主要产出和效益：本年度，共完成 6 宗商住土地收储，面积 512.59 亩，比照年度目标 450 亩，共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3.91%。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0 个。问题方面主要就表现在：一是 2021 年度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储备计划编制范围较局限、三是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方面，一是抓住事业单位改革机遇，理顺中心体制机制，落实机构人员配置，逐步理顺业务流程，制订绩效目标更加明确和精细化，使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合理，以指导后续工作开展。二是提升内控水平，加强预决算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精细化水平。三是加

强业务培训，提升部门土地收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等科学制订土地收储计划，推动土地市场可持续发展，并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天门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66.49	100	31,266.49万元/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66.49	100	31,266.49万元/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土地收储450亩。			512.59亩。共支付收储资金31,266.4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指标1: 收储土地(亩)	450	512.59	30
			指标2: 收储土地资金(万元)	31,266.49	31,266.49	
		质量指标 (5分)	指标1: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分)	指标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6%
		指标2: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0%	
		成本指标 (2分)	指标1: 收储土地	31,266.49	31,266.49	2
	指标2: 宗地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促进经济发展	明显	作用明显	9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优化土地资源配量。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8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 生态保护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指标1: 是否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是	是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5分)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3%	4		
自评得分合计						95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决算公开已

应用的情况：一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中心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2、部门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中心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的偏差总结，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的控制相关预算支出，更好的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水平。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土地收储项目专项支出决算数 31,266.49 万元，共涉及项目 16 个，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4 个，资金 27,045.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 个，资金 4,22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按功能分类划分，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56.96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8.91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34.4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85.34 万元、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220.85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